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

近日，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泽世纪”）、公司以及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，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级人民法院”或“本院”）送达的（2018）内29民终2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4年5月，郭文军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泓泽世纪、公司以及邓永祥，并向法院提出由邓永祥和泓泽世纪签署的《不可撤销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合法有效、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等5项诉讼请求。经法院审理，公司最终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4）阿左民一初字第87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一审判决内容，法院认为涉案的《承诺函》对公司没有约束力，邓永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，故而，法院驳回郭文军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郭文军负担。

2018年1月17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郭文军（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已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18年7月，公司收到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内29民终248号《传票》，《传票》主要内容为：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8时40分到达民事审判庭，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。涉及本案有关的《民事判决书》以及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、2018年1月19日、2018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7-236）、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10）、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91）。

二、本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上诉人郭文军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（2014）阿左民一初字第876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8年5月28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。经本院合议庭合议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（2014）阿左民一初字第876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郭文军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二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内29民终2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8日